

（上接B716版）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较2019年度没有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资产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服务费用。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再决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上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工作需求;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1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3）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有: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析、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等相关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本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11亿元的保证式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江苏爱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爱海文化”)	83,000.00
江苏爱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弘亚国际”)	20,000.00
江苏爱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弘亚置业”)	18,000.00
江苏爱海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弘亚租赁”)	6,000.00
江苏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弘业进出口”)	6,000.00
江苏弘业水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水运”)	4,000.00
江苏弘业水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水运”)	3,000.00
江苏弘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新材”)	30,000.00
合计	83,000.00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为爱海文化、弘业技术、弘业化工、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弘业永为、弘业环保,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签订的,期限为12个月(含12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20,000万元、18,0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4,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0万元的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至三年。

其中,爱海文化其他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其子公司提供其持股比例提供等额担保;弘业化工其他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额担保;其他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以所持该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2.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含2020年度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9.1.1条之相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经累计后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要确定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爱海文化	20000万元	10000万元	50.00%
弘亚国际	20000万元	10000万元	50.00%
弘亚置业	18000万元	9000万元	50.00%
弘亚租赁	6000万元	3000万元	50.00%
弘业进出口	6000万元	3000万元	50.00%
弘业水运	4000万元	2000万元	50.00%
弘业水运	3000万元	1500万元	50.00%
弘业新材	30000万元	15000万元	50.0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69,580,819.62	118,116,931.68	79,286,331.69	10,014,880.28
60,916,780.81	10,282,520.25	30,083,388.47	19,496,341.53
39,663,389.64	19,027,160.83	11,011,180.82	18,419,286.62

2020年度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79,872,523.27	102,416,641.11	376,117,433.87	229,736,633.68
19,812,380.20	524,058,922.38	930,450.37	879,818.47
			12,326,727.92

三、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上述公司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且有反担保措施或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9,44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担保余额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金额(人民币万元)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涉及诉讼
江苏爱海工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1,366.89	人民币	2020-7-2	2023-6-2	否
江苏爱海工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1,469.08	人民币	2020-7-2	2021-6-16	否
江苏爱海工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1,180.07	人民币	2020-8-4	2023-3-17	否
江苏爱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75	人民币	2019-6-26	2021-6-26	否
江苏爱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442.1	人民币	2020-12-28	2021-12-31	否
江苏爱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880.28	美元	2020-12-0	2021-3-22	否
江苏弘业水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1,000.00	人民币	2020-6-23	2023-6-18	否
江苏弘业水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0.00	欧元	2021-6-28	2021-3-30	否
江苏弘业水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11.26	人民币	2023-1-4	2023-09-29	否
江苏爱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700.00	人民币	2020-11-26	2021-6-28	否
江苏爱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956.28	人民币	2020-4-17	2020-12-31	否
江苏爱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1,001.84	人民币	2020-10-22	2022-9-18	否
江苏爱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1,066.41	人民币	2020-3-3	2022-6-11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1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融资租赁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经过6年多的发展,公司经营相对成熟。目前融资租赁公司投资方向主要为江苏省内政府平台项目,2021年公司计划聚焦公共民生事业,加大政府平台类项目投资,同时拓展制造业类项目。为配合业务发展,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和各家银行探讨开拓创新融资,2021年计划信用授信总额控制在4亿元以内。

为满足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需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

苏豪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48号苏豪国际广场C幢
法定代表人:黄晓霆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II类、III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454,117,090.84元,负债总额198,000,296.88元,所有者权益256,116,794.96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3,738.29元,归母净利润14,317,645.18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45,916,625.10元,负债总额186,137,987.45元,所有者权益259,778,637.65元,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039,069.25元,归母净利润3,661,842.69元。(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36%的股权,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因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苏豪融资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

4.本次担保的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苏豪融资租赁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苏豪融资租赁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且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对等、公平。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本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对等、公平。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五、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公司未与苏豪租赁发生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9,44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1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海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海文化”,本公司持股92.36%)因经营销售需要,由本公司关联方爱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和爱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海置业”)共同为爱海文化名下爱海国际商务中心出具质量责任主体担保函。担保金额合计1089万元。

公司向文化集团和爱海置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1,005.6万元。

因文化集团和爱海置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介绍

(一)爱海文化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爱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区软件大道48号苏豪国际广场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36063.8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技术交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珠宝首饰;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文化项目开发;创意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动漫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视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礼仪咨询及培训服务;文化艺术咨询及服务;演艺服务;演出剧目经纪;艺人经纪;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商品的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艺术品收购、销售、租赁;艺术品鉴定、评估;艺术品投资;票务代理;承接国内外演出;演出经纪;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易经经纪与代理;软件开发;互联网广告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技能培训);艺术(辅导)培训;体育或体育运动(辅导)培训;科技(辅导)培训;研学(辅导)培训;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外旅游咨询与商务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文化创意创作与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住宿服务;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艺术品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服务;文教办公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及收藏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设备零售;体育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乐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酒、饮料和茶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文化集团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文化集团资产总额403,187,387.92元,负债总额17,876,592.34元,资产净额385,311,795.58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229,205.56元,净利润5,695,764.81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42,434,445.96元,负债总额28,407,607.82元,资产净额414,026,838.14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69,114.08元,归母净利润-2,600,233.34元。(未经审计)

(二)江苏爱海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爱海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崔哲

注册资本:68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商品信息咨询,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线路、设备的安装,搬运装卸业,房地产销售代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爱海置业为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豪资产运营集团为苏豪控股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爱海置业资产总额206,334,569.36元,负债总额37,251,892.81元,资产净额169,082,676.55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39,301.91元,净利润14,901,437.73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97,828,694.74元,负债总额32,169,825.91元,资产净额165,668,768.83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7,714.28元,归母净利润-921,724.30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爱海文化为本公司持股92.36%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对外销售爱海国际商务中心,需有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为其销售的江苏爱海国际商务中心出具质量责任主体担保,因本公司不具备相关条件,故由本公司关联方文化集团和爱海置业共同为爱海文化出具质量责任主体担保函,担保金额合计1089万元。

公司向文化集团和爱海置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1,005.6万元,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未大于公司持股比例,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控股子公司爱海文化经营所需,由关联方文化集团和爱海置业共同为其出具质量责任主体担保函,公司向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1,005.6万元,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未大于公司持股比例,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本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五、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公司未与文化集团、爱海置业发生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9,44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1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下属企业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股份”)与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纺织”)部分子公司与弘业股份存在服装、部分化工品,其纺织品类等商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况,为有效避免与弘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的履行,苏豪控股控股子公司苏豪纺织拟与弘业股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弘业股份受托管理旗下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江苏苏豪鞋业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丝绸有限公司、江苏苏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苏豪瑞霓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泓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上合称“被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

因苏豪股份和苏豪纺织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